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及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0月21日党委会议审定，2021年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21〕45号公布，自2021年10月3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和生活行为，建设高素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人〔2018〕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处理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所列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编外聘用教职工及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对照十项准则，结合我校教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以下行为均列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表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3. 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其他公开场合上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4.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8.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9.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2.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3.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1.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程序

全校师生均有权向本部门领导、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举报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

受理与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1）教职工被反映、举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被本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线索后，相关部门应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反馈至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整理后交由该教职工所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涉及到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取证。

（2）调查取证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调查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对该事件进行核查，核查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研究，

认定失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形成处理决定。

(6) 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兼职兼课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8)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核、申诉；

(9) 应上报的，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1)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校内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另外，将根据师德失范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①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②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聘用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通报所在单位，直至解除聘用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师德考核机制

(一)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

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落实，各教学部门、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

学校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具体落实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是第一主体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本部门教职工（含兼职兼课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学习宣传、师德考核和自我检查。

(二) 完善师德考核机制

学校进一步完善师德考核机制。结合年度考核，对照十项准则，每年进行一次师德考核（具体由各部门组织实施，中层干部的师德考核由学校组织部门负责），并对考核情况在部门内进行通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汇总上报至学校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教师经查实出现上述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应确定为不合格。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续聘签约、晋级提拔、职称评定等的首要依据。其中，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三）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报告机制

加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监督和查处。健全师德失范通报机制，以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

定期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每年6月30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情况，12月31日前报送下半年工作情况。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表

_____年二级部门师德考核结果

二级部门（公章）:

考核时间:

合格人员	
不合格人员	

负责人签字: